

神环环发〔2023〕26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经济开发区新建水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经济开发区新建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经济开发区新建水厂位于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供水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其中工业供水规模为2.5万立方米/日，生活供水规模0.5万立方米/日）的供水厂1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水管道、加压泵站及水厂。供水水源由瑶镇水

库至神木城区输水管线上分流，经 800m 双管重力引水管道引至加压泵站加压后经 1300m 双管线压力输水管输送至水厂。水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蓄水池、水处理车间、清水池、加压泵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2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蓄水池内，厂外设置取水口，废水静置沉淀后优先由周边企业综合利用，剩余部分由罐车拉运至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堆肥。待市政污水管网敷设至项目地时，生产废水静置沉淀后部分由周边企业综合利用，剩余部分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

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

(四) 输水管线施工结束后，通过覆土、播散草籽等措施，对管线沿线破坏植被进行修复。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项目建成运营后，你公司应定期对污染源及厂界环境状况进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整改落实，保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内部建立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

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3月13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环森

博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3月13日印发